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量质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动摇。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保护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本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

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力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

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水利、农林、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七、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同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强化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筑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网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高蕾 胡梦雪

如何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老年人怎么实现“家门口”养老?民政工作如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3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回应了相关热点问题。

筑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网

社会救助工作是纾民困、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

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在发布会上表示，民政部把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特别是广大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保基本、兜底线、防风险、促发展。近年来，我国建立了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低收入

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做好预警和救助帮扶。

要实现兜底好，就需要靶向救助，做到精准施策。

陆治原介绍，民政部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运用数据比对，特别是运用“大数据+铁脚板”，推动社会救助实现“人找政策”与“政策找人”相结合。民政部还指导地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规范落实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同时部署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截至今年8月，已惠及1191万困难残疾人和1607.4万重度残疾人。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介绍，下一步将指导各地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减轻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优化补贴申领方式，强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主动服务”等便民服务举措。

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97亿。

陆治原在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民政部聚焦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初步建立了我国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推动养老服务出现四个转变：“一是从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向服务全体老年人转变，二是从政府供给

(上接第一版)今年，该项助学活动为全市48名学子发放助学金13万元。

产业帮扶注入新动能

采购化肥、购置设备、专家指导、技术培训、跟踪服务……今年，全市800名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得到精准产业帮扶，涉及的产业类型包括种植业、养殖业、餐饮业，以及电商行业、美甲行业等，共投入资金480万元。

垣曲县残疾人张发文的石榴地保住了，孩子的学费也有了着落；天津市残疾人管美好领到了一套直播设备，满怀信心涉足新的创业领域；夏县残疾人崔吉新收到了繁殖母牛和犊牛饲料，省下了一笔创业资金；稷山县残疾人乔先生学到了新的烘焙技术，烘焙店的产品种类更多元、口味也更好了。

助残帮扶项目实施以来，市残联精心部署，县级残联认真走访、调研，摸清残疾人需求，精确确定帮扶对象，确保助残帮扶项目取得实效。工作人员将集中采购的物资送到了帮扶对象的院落和田间，把专家请到店铺中手把手为残疾人商户“教学”，给帮扶对象提供后续指导和培训，让残疾人提高就业技能、增强致富本领、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实实在在的技术指导和资金帮扶，打开了残疾人发展产业的思路，增强了他们勤劳致富的信心，为乡村振兴增强了发展动能。

托养服务开启新生活

寄宿制托养、居家托养、日间照料托养，通过这3种服务方式，我市今年为980名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有效提升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托养一人，幸福一家，解放全家”。围绕这一目标，市残联把该项工作作为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提前筹划，召开专题会议、

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作用

社会组织活跃在基层社会治理一线，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介绍，全国各类社会组织已经达到88.3万个。

在助力科技创新方面，民政部积极培育发展科技类社会组织，目前全国大约有2.4万家社会组织活跃在科技和研究的一线领域，其中530家在民政部登记。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民政部动员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截至目前，已经引导全国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共参与实施了乡村振兴项目近3万个，投入资金超过350亿元。

近年来，社会公众对公益慈善的关注度、讨论度和参与度越来越高。

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刘喜堂介绍，下一步，将从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慈善监管、完善引导支持机制三个方面推动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既要研究制定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为公益慈善行为制定规范、立规矩；也要持续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加快构建慈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还要传播现代公益慈善理念，特别是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和激励扶持措施，不断创新和拓宽慈善善举渠道。

(据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细化任务、高效组织实施，通过树立示范典型，探索创新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真正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

今年，永济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共150人，全部采用寄宿制托养形式，通过残疾人托养中心、有成经验的养老机构提供服务。在服务周期内，服务机构分初期、中期、末期3步开展服务，形成集康复训练、生活照料、就业培训于一体的托养服务模式。

天津市根据当地情况和残疾人需求，探索出“居家个性化托养+寄宿制集中托养+辅助性就业”模式，让290名残疾人享受到精准托养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个性化、多元化的托养服务提高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质，受到广泛好评。

在天津市残疾人托养中心享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贺晓丹，生活上有专人照料，还能通过编织中国结获得收入，她对今后的生活有了更多期待。托养服务“托”起了残疾人的幸福生活，是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的一个缩影。

“举办专场招聘会，落实就业促进政策；推动相关立法，加强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截至8月底，我市残疾人童车职业技能康复救助工作已服务1430人，服务率127.56%，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在全省名列前茅；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已服务8237人，服务完成率150%，在全省位居榜首。”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李志涛说，目前，我市已为280名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种植、养殖等个性化、见效快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李明表示，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残联将持续帮扶有能力的残疾人，通过劳动实现自身发展、创造美好生活，不断为残疾人谋福利、解难题、办实事，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残疾人身边，全面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福祉，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8月9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在我市宣讲，市委宣讲团成员认真聆听、仔细记录，进一步领会全会精神。

……

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一场场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的宣讲互动迅速在河东大地展开。市委宣讲团成员不仅讲清楚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时代意义与深远历史影响，更结合运城实际提出了一系列颇具思想启发性、现实针对性的指导建议，为今后找准改革的切入点与着力点坚定了信心、明晰了思路。

紧密联系实际 精准解读阐释

改革，是全会的主题，也是宣讲的关键所在。

如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党建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如何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力企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如何把全会精神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各方面，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委宣讲团成员不仅走进报告厅和会议室，还创新方式方法，走进企业、社区、农村，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面对面交流互动的针对性答疑解惑，不断提升宣讲的贴近性、实效性。

以改革增添动力，以改革促进转

型，我市如何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宣讲中，市委宣讲团成员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予以全面系统、深入浅出的阐释解读。

8月21日，全市统一战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报告会举行。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解伟作宣讲报告。报告从介绍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概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以及重大原则等5个方面，对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宣讲和深入解读。报告会前，张建军还深入山西畅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裴介镇下村开展宣讲，与企业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进行交流互动。

……

群众关心什么，宣讲就解答什么。宣讲团成员围绕党员干部群众关心关

切的问题，力争把全会精神讲“全”、讲“准”、讲“透”，让全会精神深入人心。

会上，宣讲人提纲挈领、解疑释惑，既讲清楚是什么又讲清楚为什么，既讲清楚怎么看又讲清楚怎么办。台下，听众聚精会神、认真记录，并就自己不明白的地方或感兴趣的问题、和宣讲团成员进行交流，燃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热火”，真正把精神传下去、干劲提上来。

明晰发展方向 全面抓好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要重视设计谋划，更要抓好贯彻落实。

宣讲活动不仅停留在理论层面，更重要的是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宣讲为契机，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深化研究创造性落实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通过推动工作彰显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成效，坚定不移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8月22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范安军结合全市教育综合改革实际和今年重点任务，对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宣讲。与会党员干部表示，宣讲报告主题鲜明、脉络清晰、内容翔实，具有

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下一步，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全力推动运城教育高质量发展。

学深悟透，以学促行。市委党校副教授张玉丽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并将全会精神融入教学科研工作，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推动全会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全会精神。

一场场系统全面、深入浅出的宣讲报告，深化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理解和领悟；一句句贴近实际、形式多样的阐释解读，将宏伟蓝图植根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深处，激励大家积极作为，勇于担当。

共识在宣讲中凝聚，思想在学习中升华。通过宣讲，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感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领会改革意图、明晰前进方向，不断增强落实改革任务的责任感、使命感。大家纷纷表示，宣讲报告会“及时”“解渴”，既有对理论的深刻阐释，又有对实践的具体思考，更加深化了对全会精神的认识、理解和把握，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更坚定了、思路更清晰了、方向更明确了、干劲更足了，要紧紧围绕全会确定的各项战略部署和重点任务，谋深谋实我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重点举措，把改革精神、改革思维、改革方法贯穿到各项工作全过程，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